**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青年參與社區營造行動獎勵計畫**

**團隊獎勵金切結書**

本團隊 (團隊名稱)

成員 (團隊成員姓名) 共計 人

同意由本團隊負責人 代表領取「114年度臺中市政府文化局青年參與社區營造行動獎勵計畫：(獲獎計畫名稱)」之獎勵金，並依規定繳納10%所得稅金後，由團隊成員另行約定獎勵金分配管理運用事宜，若有相關糾紛疑義，由團隊成員自行溝通協調，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不予涉入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 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立書人姓名 | 身分證字號 | 戶籍地址 | 簽章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